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国道 G234 线太保山口至吉田三水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沿江西路 31 号 联系人：欧辉禄 何杰 联系电话：0763-8733372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234 线太保山口至吉田三水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三处灾害点分别为 K2816+225 处（K2816+225～K2816+248 段左侧）、K2821+970 处（K2821+970～K2821+998 段右侧）、K2840+280 处（K2840+280～K2840+320

		 段右侧) 共长 91 米; K2816+225 处和 K2821+970 处为土质边坡滑坡, 边坡滑塌高度约 21 米和 27 米; K2840+280 处为石方边坡, 边坡岩体出现风化、崩塌、碎落等现象, 边坡高度为 29 米。 2. 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至提供施工图设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道 G234 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及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按照合同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签订合同 40 个日历日提交服务成果, 服务至提供施工图设计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如不符合相关标准, 对成果进行整改、重新制。。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提交完成所有合同内要求的设计文件资料后5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提供至少一项相同或类似业绩证明。